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7，证券简称：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志阳、独立董事尹久远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媛女士、财务总监马露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披露的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筹划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 1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